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关于采购档案整理服务的公告

一、项目名称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档案整理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以下特定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

- （1）经营范围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须明确包含“档案管理服务”、“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数据处理服务”或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经营范围；

（2）保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

（3）质量保证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其服务过程及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与验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需求

（一）档案整理服务的具体项目。

项目内容	单位	份数 (估算)
文书档案	件	2800
照片档案	卷	2
物料费（档案盒、目录夹等）	批	1

（二）总费用控制在 2.12 万以内，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评标事项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将召开询价会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标者。

六、其他事项

（一）投标截止时间：从文件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截止。

（二）投标文件（包括公司简介、资质、业绩、方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证明等）由投标机构盖章后送交我局，其中报价材料单独密封，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三）相关事项答疑：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以我局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送达地点：肇庆市端州区文明北路1号星湖管理局2楼交办公室3。

（五）联系人：蒋小组，联系电话：0758-2271555。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年7月4日